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2〕15号

关于印发 2012 年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

目标和任务的通知

深圳、惠州、东莞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根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淡水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粤环〔2009〕56号）和《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粤环发〔2010〕86号），结合深圳、惠州、东莞市制订的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规划和方案，在 2011 年整治工

作基础上，我厅制订了 2012 年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并已征求你们市意见，现印

贯彻执行。

附件：2012 年淡水河、石马

任务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记杰 020-8753205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污染整治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环资委，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惠州、东莞市环保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12 年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珠三角 9 市现场会和省人大、省政府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座谈会精神，加快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实施的《淡水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粤环〔2009〕56 号）和《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粤环发〔2010〕86 号），结合深圳、惠州、东莞市制订的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规划和方案，在 2011 年整治工作基础上，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阶段性整治目标，提出 2012 年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目标

以深圳、惠州、东莞三市环保一体化为平台，以实施布局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工程减排、提升环境承载力等综合整治措施为手段，建立健全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持续改善淡水河、石马河水质，实现阶段性整治目标。

2012 年淡水河整治目标。实现“五年基本好转”的阶段性整治目标，深惠交接的龙岗河西湖村断面和坪山河上埗断面水质氨氮低于 4 mg/L，其他指标优于 V 类。

2012 年石马河整治目标。实现“近期有所突破”的阶段性整

治目标，观澜河深莞交接的企坪断面、潼湖水各交接断面、石马河口断面枯水期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低于 6.8mg/L 和 0.4mg/L、6mg/L 和 0.5mg/L、6mg/L 和 0.5mg/L，其他指标达 V 类；丰水期直接排入东江干流的河口（含石马河口和东岸排水闸）水质总体优于 IV 类。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调。

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保护东江水质、促进珠江口东岸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要坚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两个不变、明确一个时间节点（6 月 30 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定期会商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在插花地污染整治、环境监察联合执法、监测数据通报共享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等方面的合作，坚持联合治污、科学治污，确保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目标按期实现。

（二）突出重点，综合整治。

一是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保准入。提高环保门槛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出台相关政策，加大重污染企业淘汰力度，按计划分年度淘汰、关闭、搬迁重污染企业。深圳、惠州、东莞市要在 3 月前将两个流域内年度计划清单报省环境保护厅，12 月底前

将年内实际淘汰情况上报，省环境监察局对重污染企业淘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底要逐一核实落实情况。严格环保准入，对新增项目严格控制，落实环评备案制度。严格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对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实施限批，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是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面源污染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发挥减排效益。完善截污管网系统，提高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和浓度。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切实发挥减排效益。针对淡水河、石马河氨氮和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现状，大力推进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效果，力争 2009 年后（含 2009 年）建成的集中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统筹考虑尾水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置。加快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大力整治面源污染。加强沟通协调，防止畜禽养殖场在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内无序转

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回潮。

三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现场执法力度，对流域内重点污染源实行一月一巡查。建立流域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检查行动，进一步加大交接区域和插花地污染监管检查力度。严格排污许可制度，今年流域内所有重污染企业要实现持证排污，对超总量、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加强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环境监管，切实发挥其污染减排效益。

（三）加强督查督办，严格责任落实。

一是加强督查督办。流域各市要强化时间倒逼，排出时间表并制订工作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坚持每月 25 日前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整治工作进展；省环境保护厅将加强协调督办，每月进行现场检查，严格督促重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省环境监察局将加强组织交叉检查，尤其要加强插花地的环境督查，确保完成重污染企业淘汰关闭、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畜禽养殖业全部转移关闭等任务。

二是严格责任落实。流域各市要把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把整治任务落实到人，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污染整治目标任务纳入流域各级政府任期环保目标责任制，

严格考核，及时向省人大、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将淡水河、石马河整治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情况和水质状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未能达到整治目标的地区和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将联合省监察厅下达监察通知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整治任务

(一) 2012 年淡水河污染整治任务。

城市任务	深 圳	惠 州
调整产业结构	1、严格环保准入，对新增项目严格控制，落实环评备案制度。严格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对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实施限批。 2、突出抓好落后重污染企业淘汰。两市各关闭 20% 以上的重污染企业（其中深圳 46 家，惠州 11 家），优先关停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6 月底前，完成插花地田坑水、田脚水和坪山河流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一期）等配套管网建设，建成流域污水收集管网 300 公里以上。 2、6 月底前完成丁山河、梓河、黄沙河口总口截污，将全部污水截污后纳入龙岗河干流截污箱涵后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12 月底前完成丁山河、梓河、黄沙河流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3、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运行管理，横岭污水处理厂（60 万吨/日）、横岗污水处理厂（20 万吨/日）、沙田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龙田污水处理厂（8 万吨/日）、上 污水处理厂（20 万吨/日）等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实现全流域旱季生活污水全截排、全处理。 4、大力推进生活污水深度处理，6 月底前完成横岗再生水厂扩建工程（2.5 万吨/日）。	1、6 月底前完成良井镇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和三栋镇通往金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2、6 月底前，完成沙田镇污水处理厂、永湖镇污水处理厂、惠阳城区第二（原秋西）污水处理厂、三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负荷率均达到 60% 以上；年底前完成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和大亚湾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全部配套管网建设，负荷率均达到 70% 以上。 3、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运行管理，年底前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均达 85% 以上。
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整治	1、6 月底前全部转移或关闭规模化养殖场。清理流域内零散畜禽养殖户，建立回潮防范机制，发现一户清理一户。 2、清除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3、实现流域内污泥无害化处理 4、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农	1、6 月底前全部转移或关闭规模化养殖场。清理流域内零散畜禽养殖户，建立回潮防范机制，发现一户清理一户。 2、清除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3、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

城市任务	深圳	惠州
	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 5、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年底前，流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4、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年底前，流域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85%以上。
深惠插花地污染治理	1、编制实施插花地整治方案，摸清底数、分清责任。 2、联合开展非法畜禽养殖业清理工作，坚决取缔非法养殖场，确保在 6 月底前搬迁深惠插花地内的生猪屠宰场。 3、加快插花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6 月底前完成插花地配套管网建设，完成龙岗河 8 公里插花地马蹄沥、张河沥等级支流的截污工作，实现插花地深圳境内污水全截排。 4、加强插花地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5、开展坪山河流域石溪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6 月底前完成石溪河总口截污改造工程，将污水全部截入上 污水处理厂处理。12 月底前完成石溪河流域截污管网建设。	1、编制实施插花地整治方案，摸清底数、分清责任。 2、联合开展非法畜禽养殖业清理工作，坚决取缔非法养殖场，确保在 6 月底前搬迁深惠插花地内的生猪屠宰场。6 月底前关闭丁山河流域非法洗砂场和采石场。 3、加快丁山河、黄沙河和屯梓河 3 座人工湿地（共 7 万吨/日）建设，6 月底前投入使用。 4、完成龙岗河 8 公里插花地马蹄沥、张河沥等支流的截污工作。 5、加强插花地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6、开展坪山河流域石溪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石溪河流域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处置，控制面源污染，逐步淘汰大亚湾石溪河流域内重污染企业。
强化环境执法	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企业。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省环境监察局定期组织深惠两市环境监察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重点加强插花地的环境执法。 2、重点强化对淡水河流域电镀、线路板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 3、加快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4、流域内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5、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65%以上。	
生态建设	1、清理淡水河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对保护区内的果园退果还林，开展荒地裸地复绿。 2、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城市绿地建设，保护水土流失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	

（二）2012 年石马河污染治理任务。

城市任务	深圳	惠州	东莞
调整产业结构	1、严格环保准入，对新增项目严格控制，落实环评备案制度。严格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对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实施限批。 2、突出抓好落后重污染企业淘汰。关闭 20%以上的重污染企业（其中深圳 47 家，惠州 11 家，东莞 7 家），优先关停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污水处	2012 年，新、扩建成污	2012 年，新、扩建成污水	1、6 月底前完成流域内已

城市任务	深圳	惠州	东莞
理设施建设	水处理设施3座、日处理能力50.5万吨，总日处理能力达到85万吨以上。 1、6月底前建成平湖污水处理厂二期（5.5万吨/日）、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观澜污水处理厂二期（20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工程，并投入使用。 2、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运行管理，实现观澜河流域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大力推进生活污水深度处理，12月底前完成清湖人工湿地扩建工程（1万吨/日）。	处理设施4座、日处理能力7万吨，总日处理能力达到18万吨以上 1、6月底前完成仲恺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12月底前完成潼湖、潼侨、镇隆等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潼湖流域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 2、加快惠州市第六生活污水处理厂（陈江）二期（3万吨/日）、仲恺区沥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配套管网建设，负荷率达到60%以上。 3、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运行管理，年底前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均达90%以上。	建成的12座污水处理厂的配套主干管网建设，进水量均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2、2012年底前全面开工建设流域各镇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3、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运行管理，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均达90%以上。
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整治	1、6月底前转移或关闭全部规模化养殖场。加强清理流域内零散畜禽养殖户，建立回潮防范机制，发现一户清理一户。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2、清理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3、年底前完成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2500吨/日）建设。 4、流域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95%以上。 5、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 6、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1、6月底前，转移或关闭全部规模化养殖场，完成潼湖流域畜禽养殖业清理，并制订相关工作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加强清理流域内零散畜禽养殖户，建立回潮防范机制，发现一户清理一户。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2、清除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3、流域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86%以上。 4、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 5、加强与潼湖流域驻地部队协调，取缔军垦农场内非法养殖场。 6、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1、6月底前，转移或关闭全部规模化养殖场，完成谢岗、桥头镇畜禽养殖业清理，并制订相关工作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加强清理流域内零散畜禽养殖户，建立回潮防范机制，发现一户清理一户。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2、清除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全面完善流域内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综合整治工作，使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Ⅱ级以上标准的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开工建设清溪垃圾处理厂（1500吨/日）和常平垃圾处理厂（1000吨/日）。 4、流域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95%以上。 5、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 6、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

城市 任务	深 圳	惠 州	东 莞
			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环境承载力提升建设	开展石马河流域及支流底泥疏浚、清障工程和石马河滨岸带景观整治工程。	编制实施《惠州潼湖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惠州潼湖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实施方案》、《惠州市潼湖湿地公园之万亩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6月底前编制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应急工程规划》并启动工程实施工作，加快实施石马河流域的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强化环境执法	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企业。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省环境监察局定期组织深惠两市环境监察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 2、年底前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制浆、造纸、印染、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迁入定点园区；对不进入园区且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电镀企业依法关停。 3、完成流域内全部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快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4、流域内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5、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65%以上。		
水利设施建设和调度	科学调度石马河橡胶坝和潼湖闸等水利设施，充分发挥石马河橡胶坝截污作用。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应急工程规划》编制工作并实施。加快实施《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主干流防洪规划》，大力推进东莞运河防洪排涝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两岸及河道清障清淤、河堤加固和水闸改造等，增大河道过水能力。		
生态建设	1、清理石马河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对保护区内的果园退果还林，开展荒地裸地复绿。 2、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城市绿地建设，保护水土流失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		